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137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宣導跑馬燈文字稿、宣導成果彙整表各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承辦人：李洋誠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
27208889）轉1888

傳真：02-2758-4622

電子信箱：hb2206@gov.taipei

主旨：函轉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防制數位性暴力宣導素材」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8月17日北市家防綜字第1123009597號函辦理。
- 二、因應《中華民國刑法》業於112年5月31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令修正公布，增訂「妨害性隱私與不實性影像罪」專章，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本府警察局聯合製作相關宣導素材。
- 三、前揭宣導素材包括「防制性影像外流」與「性影像外流怎麼辦？」文宣圖檔，及「防制數位性別暴力五不一檢舉」懶人包（含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教你蒐證下架影片連結），可至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業務資訊／申請宣導或租（借用）會議場地／宣導海報類及性侵害防治類下載運用（網址：https://www.dvsa.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6800B3A68FB11F06），另檢附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防制數位性暴力宣導跑馬燈文字稿1份，請貴單位以多元管道宣導，並於112年12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宣導成果彙整表及4張宣導照片予本局業務承辦人李洋誠社工，並電話通知本局承辦人已回覆電子郵件。
- 四、檢附原函影本、跑馬燈文字稿及宣導成果彙整表各1份。

正本：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泰安醫院、

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景美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市立北投健康管理醫院、臺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副本：

局長陳彥元 請假
副局長陳正誠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

號

承辦人：謝宜庭

電話：02-23615295分機6802

傳真：02-23615279

電子信箱：ha_113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家防綜字第1123009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跑馬燈文字稿及宣導成果彙整表各1份 (27615025_1123009597_1_ATTACH1.odt、
27615025_1123009597_1_ATTACH2.ods)

主旨：轉知本中心「防制數位性暴力」宣導素材，請貴局廣為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華民國刑法》業於112年5月31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令修正公布，增訂「妨害性隱私與不實性影像罪」專章，爰本中心與本府警察局聯合製作相關宣導素材。
- 二、前揭宣導素材包括「防制性影像外流」與「性影像外流怎麼辦？」文宣圖檔，及「防制數位性別暴力五不一檢舉」懶人包（含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教你蒐證下架影片連結），可至本中心網站／業務資訊／申請宣導或租（借用）會議場地／宣導海報類及性侵害防治類下載運用（網址：https://www.dvsat.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6800B3A68FB11F06），另檢附防制數位性暴力宣導跑馬燈文字稿1份，請貴局以多元管道廣為宣導。

衛生局 1120818



三、並請貴局於112年12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防治數位性暴力宣導成果彙整表及至少4張宣導照片予本中心承辦人（通訊資訊如右上角）。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防制數位性暴力宣導跑馬燈文字稿

一、跑馬燈用語（30字以內）

1. 防制性影像外流：不觀看、不轉傳、不下載、不分享、不持有。
2. 「終結性影像」—主動求助「性影像處理中心」，沒有人是局外人。

二、跑馬燈用語（60字以內）

性影像外流不是你的錯—四大步驟：保持鎮定、保存證據、調高社群隱私設定、求助申訴下架。

防治數位性暴力宣導成果彙整表

辦理機關	宣導方式	日期或期間	辦理地點	活動名稱	場次	宣導人數	宣導人次	說明

宣導方式填表說明：

- 1.說明會或演講：針對同仁舉辦宣導說明會、演講（不含訓練，訓練請填表一）。
- 2.媒體宣導：製作或運用動畫、影片，並託播於電視、廣播媒體或於機關、活動等適當場合中播映。
- 3.文字宣導：如轉發相關書面資料、張貼海報或印製刊物等。
- 4.口頭宣導：利用適當會議、場合口頭報告等。
- 5.電子化宣導：如寄送電子郵件、刊登網頁、跑馬燈宣導等。
- 6.有獎徵答：包含猜謎或測驗等。
- 7.其他：不屬於上述6種方式者，請描述。

